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國中部

◎第 1 類民事、商事、消費、刑法、刑訴

1-1 民事生活法律(身分、財產等生活權利、義務之行使)

1. (O) 購買捷運悠遊卡也是一種法律行為。
2. (x) 我要求隔壁同學哥哥為我在考試中當槍手所支付的價金，因為作弊是不對的行為，所以我可以向同學的哥哥要回已經支付的價金。
3. (4) 以下就債權契約的成立方式，何者正確？(1) 只能以書面白紙黑字寫清楚約定內容，並經兩造蓋章(2) 要有見證人在場(3) 上開兩項條件都需具備(4) 兩造口頭約定即成立。
4. (1) 依我國民法規定幾歲為成年，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有完全的行為能力？(1) 十八歲(2) 十九歲(3) 二十歲(4) 二十一歲。
5. (2) 規範私人間私法契約關係的法律是？(1) 刑法(2) 民法(3) 行政法(4) 少年事件處理法。
6. (1) 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為何種契約？(1) 贈與契約(2) 和解契約(3) 互易契約(4) 保證契約。

1-2 財產犯罪(搶奪、竊盜、詐騙、毀損、侵占、贓物等行為)

7. (x) 自己的弟弟已經好幾天沒吃飯，為了弟弟，到商店偷一個便當，因為不是自己要吃的，不會構成竊盜罪。
8. (O) 公司、餐廳、戲院及 KTV 等營業場所，播放錄音帶或伴唱帶，要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9. (3) 對於搶奪罪的說明，何者是錯誤的？(1) 搶奪罪必須乘人來不及防備時(2) 搶奪罪的處罰比竊盜罪還重(3) 被搶的人通常不知道自己被搶(4) 搶奪罪是搶別人的動產。
10. (2) 當自己的手機被同學搶走後，以下那個敘述是正確的？(1) 再去找同學，把手機搶回來(2) 趕快向老師或家人反應，請他們幫忙處理(3) 拿棍子找同學，如果不還手機就打他(4) 找幾個同學圍住搶你的人，叫他跪在你前面道歉。
11. (2) 下列哪一個例子，會構成刑法的搶奪罪？(1) 阿明拿一把刀叫小乖拿錢出來，小乖迫於無奈而將現金交付阿明(2) 小王在小李面前炫耀自己有一支最新流行的手機，小李乘機將手機搶走(3) 阿花乘阿咪不在教室的時候，拿走阿咪所有鉛筆盒(4) 小英向阿珠借洋娃娃來玩，小英借後竟不還洋娃娃，並且用剪刀將洋娃娃剪壞。

1-3 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肢體、言語、關係、網路霸凌以及傷害、恐嚇、強制、凌虐等行為)

12. (x) 阿韜覺得阿迪愛哭討人厭，竟夥同同學，將阿迪綁在柱子上，再剝光他的衣服加以取笑。因為阿迪身體沒有受傷，所有阿韜沒有犯法。
13. (O) 霸凌行為多涉嫌觸法，應予避免，以免害人害己。同學嬉戲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誤觸法網，造成終身遺憾。
14. (O) 阿韜常欺負阿迪，有一天因為不爽阿迪替他拿東西一臉不甘不願的樣子，於是下課後，與一群死黨在校外小巷內，圍毆阿迪，導致阿迪內出血送醫。阿韜不但是霸凌行為，而且觸犯了刑法傷害罪。
15. (3) 阿韜不滿阿迪對他噓聲，為了表現自己才是老大，就在教室裡，班上同學在場的情形下，賞阿迪耳光，造成阿迪臉頰瘀腫，阿韜還將垃圾筒內的垃圾倒在阿迪的頭上。阿韜犯了什麼罪？(1) 傷害罪(2) 公然侮辱罪(3) 以上二者皆是(4) 沒有罪。
16. (3) 阿韜向阿迪借 ipad，阿迪不肯借，阿韜很生氣，心想：我沒有，你也不要想有。於是就直接從阿迪手中搶走 ipad，還丟在地上踩壞。阿迪可以主張什麼權利？(1) 僅能向警察局提起刑事告訴，不能要求賠償(2) 僅能向法院主張民事損害賠償，不能提起刑事告訴(3) 可同時主張刑事責任(提出搶奪與毀損罪告訴)與民事責任(請求損害賠償)(4) 因為只是同學間爭執，法律無法管轄，只能自認倒楣。
17. (1) 小雄平日常遭大偉欺負，某日忍無可忍，持預先準備的美工刀，趁大偉不注意之際，朝大偉臉部刺去，導致大偉右眼失明，請問小雄要負何種責任？(1) 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重傷害之刑責(2) 行政責任(3) 沒有責任(4) 只有道義責任。

1-4 幫派(教唆犯罪、聚眾鬥毆、公然侮辱、妨礙公務、謊報案件)

18. (x) 小江同學參加不良幫派，為防止遭同學或校外人士欺侮，在書包內放了幫派老大給他的一把手槍，以備不時之需，因為小江沒有拿出來射擊，所以不構成犯罪。
19. (x) 學校田徑隊員阿傑遭人搶走女友而邀伙伴前去討回公道，受邀隊員應該義不容辭帶「傢伙」前去助勢，這樣才是講義氣的朋友。
20. (3) 江仔為地區幫派老大，為壯大聲勢，到國中去吸收小弟加入幫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所以沒有違法(2) 幫派屬於社會團體，可自由徵收會員(3) 可依組織犯罪條例將江仔判刑(4) 只要江仔自己不親自出面犯罪，就沒事。
21. (3) 小林受同伙招喚前去向人尋仇，雙方人馬分持器械打群架時，小林只是在旁圍觀搖旗吶喊助勢，雙方都有人受重傷，請問小林的刑責是：(1) 因為沒有直接參與打架，不構成犯罪(2) 犯幫助傷害罪(3) 犯刑法聚眾鬥毆在場助

勢罪(4)共犯傷害或重傷害罪。

◎第2類行政、選舉、交通、家暴、勞動、性別主流、人權、兒少

2-1 飆車、酒駕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事件

22. (O) 被飆車族撞成重傷，如果沒錢請律師協助請求賠償，可向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求助。
23. (x) 未成年的小明酒後騎機車撞傷小華，因為一人做事一人擔，所以小明的父母不用負賠償責任。
24. (O) 騎機車撞傷路人，不可逃離現場，否則會觸犯刑法肇事逃逸罪。
25. (x) 小明吸食毒品後駕駛車輛上路，被警察攔檢且尿液驗出毒品陽性反應。小明向警察辯稱自己開車非常平穩、沒有發生車禍，所以不會觸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
26. (4) 酒後駕車撞到路人致死，可能要負哪些責任：(1) 行政責任(2) 民事責任(3) 刑事責任(4) 需負以上三種責任。
27. (4) 小明與朋友一起在路上飆車，因為妨害交通，被警察攔阻取締，小明不服推打警察致其受傷，小明的行為可能構成何種犯罪：(1)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2) 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罪(3) 傷害罪(4) 以上罪名皆會成立。
28. (3) 小明沒有駕照，卻想騎機車上下學，以下何者正確：(1) 父母同意就可以騎機車上下學。(2) 向好朋友借騎機車。(3) 努力考取駕照(4) 偷騎他人的機車。
29. (3) 15歲的阿勇無照騎機車上學，應受何種處罰？(1) 只有校規記過處分(2) 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新臺幣18,000~36,000元罰鍰(3) 受校規處分，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罰，且阿勇與法定代理人(家長)皆需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4) 只需負道義上責任，家長與學校無權干涉。

2-2 反賄選(公民社會責任、民主法治觀念、買、賣票法律責任)

30. (x) 為彌補投票當天的損失，選民可以向候選人索取「走路工」、「便當費」作為投票代價。
31. (O) 投票行賄的賄選罪，最重可處有期徒刑10年，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刑責相當重，所以幫人買票是一件蠢事。
32. (4) 發現賄選，可以向那些機關檢舉？(1) 警察機關(2) 調查局(站)(3) 地方法院檢察署(4) 以上都可以。
33. (2) 接受候選人招待旅遊而答應投票支持，責任為何？(1) 因為不是收受現金或財物，所以不構成犯罪(2) 犯俗稱「賣票」的投票受賄罪(3) 犯俗稱「買票」的投票行賄罪(4) 只要事後不去投票，就不構成犯罪。
34. (3) 依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幾歲有選舉權？(1) 18歲(2) 19歲(3) 20歲(4) 23歲。

2-3 校園性騷擾(肢體、言語等)及性侵害(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師生戀、兩小無猜

35. (x) 只有男生能對女生犯強制性交罪，男生對男生、女生對女生、女生對男生都不可能觸犯強制性交罪。
36. (O) 使用藥物，讓女生昏睡不醒人事而性交，也是強制性交的一種態樣。
37. (x) 小R是國二學生，在聊天室認識一位很聊得來的男同志，對方是大學生，而且很關心自己，小R決定獻身，他認為這是自己的事，並不會害對方觸犯法律。
38. (4) 文文成長在一個單身家庭，從小與媽媽相依為命。國三那年，媽媽結交男友，進而同居，三人於是同住一室。平日媽媽以帶團去南部旅遊為業，該名男友則無業在家，並常酗酒後毆打媽媽。春假時，媽媽的男友竟趁媽媽南下不在家的時候，對文文性侵，而且說是為了教文文了解男生好保護自己不被侵害，並且威脅文文不可以告訴別人，不然就要毆打媽媽。文文雖然很痛苦，但她想只要媽媽不要被打，只要媽媽快樂，她就可以忍耐下去。妳對文文有什麼建議？(1) 繼續忍耐下去，只要媽媽幸福，有家總比沒家好(2) 離家出走，寧願在外流浪，也不要再被侵害(3) 另外交男朋友，報復媽媽還有她的男朋友(4) 告訴學校老師，甚至報警，尋求協助，擺脫性侵陰影，幸福不會存在於暴力之中。
39. (3) 若遭受性侵害，如何處理較為正確？(1) 趕快洗澡、換衣服(2) 隱忍不說(3) 報警並且驗傷採證(4) 跟知心朋友傾訴就好了。
40. (2) 小芳與同學一同前往KTV唱歌，後來小芳酒醉，大雄護送小芳回家，趁小芳不省人事，竟將她衣褲脫去，性侵得逞。大雄觸犯什麼罪？(1) 強制性交罪(2) 乘機性交罪(3) 詐術性交罪(4) 妨害秘密罪(5) 不成立犯罪。

2-4 家暴(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法相關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菸害防治法)

41. (x) 小孩滿20歲以後虐待父母，是家庭內的事情，法律不管這種家務事。
42. (O) 保護令可以要求加害人作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及戒癮(如戒酒、戒毒)等輔導、治療。
43. (O) 已經離婚的夫妻，如果先生持續到前妻住家、辦公室吵鬧，前妻還是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44. (2) 加害人不依照保護令的內容，去戒酒或上心理諮商課程，構成「違反保護令罪」時，法院可以判處加害人幾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之刑罰？(1) 1年(2) 3年(3) 5年(4) 10年。
45. (3) 被害人得聲請保護令，而保護令是由何機關所核發？(1) 警察局警察(2) 檢察官(3) 法官(4) 社會局社工。

◎第3類毒品、著作權、預防被害

3-1 毒品、藥物濫用(辨識毒品與吸毒者特徵、毒品相關刑責、預防拒絕之道)

46. (O) 搖頭丸是屬於第二級毒品。

47. (x) 因為好奇而將同學給的搖頭丸帶回家收藏，如果沒有使用不會犯罪。
48. (O) 吸用毒品容易上癮，因為缺錢買毒品，往往衍生犯罪行為，而被他人所控制。
49. (2) 小方看到小炳毒癮發作，將搖頭丸免費拿給小炳吃，小方犯了：(1)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 轉讓第二級毒品罪 (3) 吸用第二級毒品罪 (4) 小方沒有犯罪。
50. (1) 第一次施用搖頭丸者，會受什麼處罰：(1)「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2) 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強制教育 (4) 保護管束。
51. (4) 平常功課很重，以下何者是正當的解壓方式？(1) 到學校附近麻將館賭錢 (2) 跟朋友一起去汽車旅館玩轟趴 (3) 買幾瓶啤酒，和同學到公園喝酒解悶 (4) 假日和家人或同學到戶外踏青散散心。
52. (2) 安非他命或大麻是第幾級毒品？(1) 第一級毒品。(2) 第二級毒品。(3) 第三級毒品。(4) 第四級毒品。(5) 第五級毒品。

3-2 散布不當影片或不實言論、網路援交、網路交友、網購糾紛、網路遊戲（盜用帳號、虛擬遊戲幣、實物）等網路犯罪、非法影印、網路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

53. (x) 好朋友們擁有對方部落格或線上遊戲的帳號、密碼一起練功打怪，是情義相挺的具體展現。
54. (x)「大嘴巴的賤人」是個人的意見評價，和他人名譽無關。
55. (x) 在網咖登入即時通訊軟體很安全，不登出也沒有關係。
56. (4) 小美擁有小莉某某小站的帳號和密碼，因此小美可以：(1) 登入小莉的帳號把內容全部刪除 (2) 登入小莉的帳號發言 (3) 登入小莉的帳號和小莉的男朋友說要分手 (4) 不得任意登入他人的帳號、密碼。
57. (4) 下列何者為是？(1) 為表示親密無間，應該把自己的帳號、密碼跟好朋友分享 (2) 為了防止好友出賣自己，所以應該分享帳號、密碼，將共浴照片貼上去保證永不背叛 (3) 應該將別人的日記、文件、照片等公布到網路上，以免不慎遺失造成記憶上的空白 (4) 網路遊戲只是一種休閒方式，不應該全部分享帳號、密碼、練功產生虛擬道具、實物、遊戲幣來充實班費。
58. (3) 下列對於網誌和 IG 的使用方式，何者為是？(1) 在網路 IG 將自己的行事曆、照片、心情日記、就醫紀錄公開，可以喚醒自己年輕的回憶，管他什麼隱私權 (2) 別人謾罵或誣陷他人的言論予以轉貼在自己的網誌上，因為只是轉貼，所以不會有言論責任的問題 (3) 應隨時注意資訊安全維護，並留意隱私權之內涵，不輕易將自己及家人的行程在網誌上全部公開，以免有心人有機可乘，利用全家外出時到家裡竊盜財物 (4) 會在我的 IG 上留言或加入即時通上面的都是我的好朋友，朋友叫我去買遊戲點數卡應該馬上去樓下的便利商店幫忙買。

3-3 反詐騙(辨識詐騙行為特徵、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預防與拒絕之道)

59. (x) 通訊行的臨時員工很聰明，會利用他人證件申辦信用卡，反正不用我們付錢，不需要去計較。
60. (x) 反正爸爸每個月手機的通話費都 4 千多元，乾脆拿爸爸抽屜裡的舊證件去辦一支零元手機方便跟同學聯絡。
61. (2) 若當接到自稱是檢察官的電話說要監管帳戶時時，應如何做？(1) 要立即配合指令 (2) 撥打 165 查證 (3) 需要監管金融帳戶時，要踴躍提供金融卡。
62. (1) 以下對於提款機和匯款的敘述，何者為真？(1) 雖然提款機匯款金額有限制，仍然有可能成為詐騙的工具 (2) 遭詐騙之匯款時間在銀行下班之後，所以隔天再去報案還來得及 (3) 有人打電話說不小心將金錢匯入阿公的帳戶，因為人性本善，不需查證，必須立即抱持拾金不昧的精神轉匯回去 (4) 銀行的提款密碼有報警功能，只要故意將密碼輸入次序倒過來輸入，提款機就會自動報警。
63. (4) 小陳使用智慧型行動電話，首先需要注意什麼 (1) 先拿去程式破解，以便免費安裝付費軟體 (2) 不關程式來源為何，先安裝再說 (3) 把所有應用程式的定位系統打開 (4) 注意保護個人資料，不隨便安裝來路不明之程式。

3-4 預防被害、輸血安全（愛滋驗血）、打工安全、人口販運、動物保護

64. (O)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稱「性交易」者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65. (x) 滿 16 歲男子與滿 15 歲之女子，只要兩情相悅發生性行為是沒有罪的。
66. (x) 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故只要經雙方同意，得低於基本工資。
67. (4) 在下列何種媒體上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1) 廣告物、出版品 (2) 廣播、電視 (3) 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 (4) 以上皆是。
68. (2) 父母違背自己女兒之意願，共同將其強行賣給私娼寮從事性交易者，父母應負何責？(1) 媒介性交易罪 (2) 略誘罪 (3) 強制性交罪 (4) 和誘罪。
69. (1) 最低工資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已修正為每月或每小時新臺幣：(1) 月薪 29,500 元，時薪 196 元 (2) 月薪 28,590 元，時薪 190 元 (3) 月薪 27,470 元，時薪 183 元 (4) 月薪 26,400 元，時薪 176 元。